

#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作为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监督，具体情况如下：

### 一、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3 年，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乔久华。

2025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212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108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人数 532 人。

2025 年收入总额（未经审计）219,612.23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未经审计）155,067.5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3,164.18 万元；2025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197 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24,918.51 万元。

中兴华在公司所属制造业行业中审计上市公司客户 118 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0,450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 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被判定在 20% 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上述案件已完结，且中兴华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中兴华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 3、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7 次、行政监管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纪律处分 3 次。中兴华从业人员中有 43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5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34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人次、纪律处分 6 人次。

### 4、项目成员情况

#### (1) 项目组人员

签字项目合伙人：刘孟。

中兴华合伙人，从业 12 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2 年；2018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并在中兴华执业，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来为华丽家族(600503.SH)、吉鑫科技(601218.SH)、金正大(002470.SZ)等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有着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周龙飞。

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业 11 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1 年；2018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9 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近三年来为汇鸿集团(600981.SH)、金正大(002470.SZ)、苏能股份(600925.SH)等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有着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 (2) 质量控制复核人员

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王进。

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5 年。2010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21 年起在中兴华执业。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有莱绅通灵(603900.SH)、吉鑫科技(601218.SH)、恒宝股份(002104.SZ)等，有着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 (3) 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中兴华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刘孟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周龙飞女士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进先生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王进	2024-09-23	行政处罚	中国证监会	未勤勉尽责，警告罚款。
2	王进	2024-10-10	纪律处分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审计程序不到位，公开谴责。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2025 年 5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同意该事项，审计委员会亦审议同意该事项。

## 三、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公司与中兴华签署的《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工作安排，中兴华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2025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专项报告。

经审计，中兴华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中兴华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兴华根据审计准则的要求，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 四、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5年4月11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中兴华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本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为保持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同意续聘中兴华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5年12月15日，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沟通会议，对2025年度审计工作事项如审计范围、人员和进度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确定审计工作计划。

（三）2026年4月2日，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再次召开沟通会议，对审计工作进展情况、重点审计事项进展、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初步审计结果等进行充分沟通，并提出建议。

（四）2026年4月9日，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中兴华关于2025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结果、重点审计事项结果等汇报，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2026年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华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独立完成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规范和操守，按计划认真负责地完成了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发表了审计意见。

金正太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